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591 号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591号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盈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盈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艳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9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3.35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839,441,51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84,208,667.0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5,232,847.4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
减：发行费用总额	84,208,667.01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
加：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383.74
2022年12月5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97,143,904.18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225,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45,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0,992,218.55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使用募集资金回购股份 ^{注1}	2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222,700.00
减：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 ^{注2}	7,865,930.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5,569,096.48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000,000.00 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7,488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55,003.48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6,413.37 元，合计 20,661,416.85 元，剩余 338,583.15 元仍结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注 2：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是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赎回大额存单时即可收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为本次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



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 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 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7,514,503.1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81,317,578.1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3,833,175.0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1,149,568.95

说明：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11,754,271.19元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票据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开具的票据到期承兑解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397 期	40,000,000.00	2024/11/1	2025/1/22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819 期	50,000,000.00	2024/11/16	2025/2/14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824 期	20,000,000.00	2024/11/22	2025/2/20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80 期	20,000,000.00	2024/11/8	2025/1/9	否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涨	50,000,000.00	2024/11/8	2025/2/7	否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24040 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产品	45,000,000.00	2024/12/31	2025/3/31	否
浙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9/20	2027/2/8	否
浙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9/20	2027/2/8	否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7/25	2026/3/9	否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0.00	2024/12/23	2026/1/13	否

注 1：大额存单起息日为产品受让日，非产品发行日。公司受让后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47 元的比例为 19.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超募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000,000.00 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7,488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55,003.48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6,413.37 元，合计 20,661,416.85 元，剩余 338,583.15 元仍结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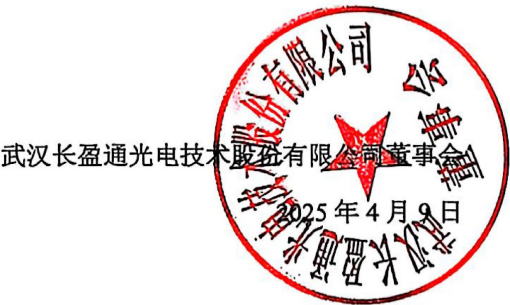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0,387.78	44,000.00	6,38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0,387.78	54,000.00	6,387.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2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9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44,000.00	44,000.00	11,292.66	18,099.22	-25,900.78	41.13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000.00	54,000.00	11,292.66	28,099.22	-25,900.78	52.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超募资金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2,000.00	2,000.00	2,100.00	2,100.00			20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启用超募资金			9,523.28	9,523.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25,523.28	25,52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①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②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③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④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55,232,847.47元的比例为19.59%。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000,000.00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488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3.48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6,413.37元，合计20,661,416.85元，剩余338,583.15元仍结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 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 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11,292.66	18,099.22	41.13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000.00	44,000.00	11,292.66	18,099.2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朱烨
 Full name 朱烨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1-01
 Date of birth 1968-01-0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7196801013741
 Identity card No. 422427196801013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44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s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1 月 27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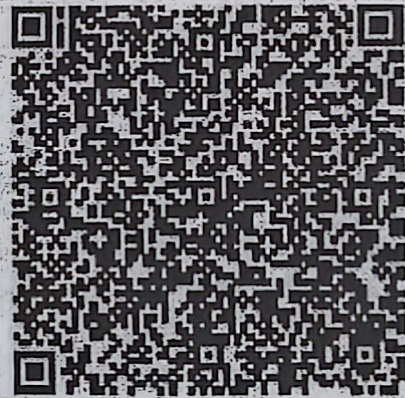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编号: 42010005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9106161244
Identity card No.

